

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

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八、本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補助計畫金額<u>未達</u>新臺幣一百<u>五十</u>萬元者，於各地方政府完成<u>採購</u>發包後得一次撥付。</p> <p>(二)補助計畫金額新臺幣一百<u>五十</u>萬元<u>以上</u>，<u>未達</u>一千萬元者，分三期撥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期：完成<u>採購</u>發包後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。 2. 第二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。 3. 第三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，撥付發包經費尾款。 <p>(三)補助計畫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<u>以上</u>者，分四期撥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期：完成<u>採購</u>發包後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。 2. 第二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。 3. 第三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二十五。 4. 第四期：完成結案後，撥付發包經費尾款。 <p>(四)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，則依核定金額乘</p>	<p>八、本會及所屬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補助計畫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，於各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得一次撥付。</p> <p>(二)補助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，分三期撥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期：完成發包後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。 2. 第二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。 3. 第三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，撥付發包經費尾款。 <p>(三)補助計畫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，分四期撥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一期：完成發包後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。 2. 第二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時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四十。 3. 第三期：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時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二十五。 4. 第四期：完成結案後，撥付發包經費尾款。 <p>(四)如核定補助計畫之發包經費高於核定金額，則依核定金額乘</p>	<p>因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」修正有關補助計畫金額級距規定，爰遵照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、二款，餘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。</p> <p>(五)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得於<u>完成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按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比率撥付。</u></p> <p>(六)<u>補助具人事費、基本維運或對民眾補貼之性質，不受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前款之限制</u>，得依計畫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。</p> <p>各地方政府對於計畫型補助款支付廠商、團體或個人之條件，應依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上分期撥款比率撥付。</p> <p>(五)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，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核定金額乘算前述比率撥付。</p> <p>(六)補助人事費及基本維運性質或對民眾之補貼等，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。</p> <p>各地方政府對於計畫型補助款支付廠商、團體或個人之條件，應依<u>雙方所訂之契約及相關規定</u>辦理。</p>	
---	---	--